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使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材料时《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上述加期审计和加期审阅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翰



郑元武



肖冬光

2018年1月12日